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栋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力达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宏力达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330 公司简称:宏力达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章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春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5,681,261.52	1,040,324,232.53	2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2,242,016.25	640,647,887.26	362.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00,833.16	–221,146,310.35	–20.9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2,756,198.73	522,825,298.14	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289,195.79	179,717,322.66	4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053,424.51	171,892,644.71	4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3%	34.98%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39	2.3962	4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039	2.3962	4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3.38%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22.22	–39,161.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958.33	3,627,21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041.66	1,531,709.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52.68	–123,50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1,792.21	–760,487.22	
合计	899,832.88	4,235,771.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9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48,373	18.05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71,190	10.57	–	0	无	0	其他
俞旺帮	7,735,017	7.74	–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安定	6,875,571	6.88	–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45,848	6.45	–	0	无	0	其他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16,125	6.02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越云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37,785	3.44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丁水投资有限公司	3,437,785	3.44	–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辉	2,922,118	2.92	–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599	2.25	–	0	无	0	其他
宁波元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599	2.25	–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由陈嘉伟实际控制,俞旺帮系陈嘉伟的岳父,为实际控制人陈嘉伟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未上市流通,不区分有限售条件与无限售条件股。因此,上述表格中公司不填写“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206,628,761.81	364,970,866.52	504.60%
应收账款	564,908,160.30	112,964,724.29	400.07%
应收账款融资	1,000,000.00	1,838,000.00	–45.59%
预付款项	15,542,708.23	9,575,311.85	62.32%
其他流动资产	15,008,330.33	37,304,393.59	–59.77%
在建工程	10,539,011.87	4,314,432.54	144.27%
无形资产	43,895,100.36	14,262,090.12	207.77%
长摊待摊费用	904,275.20	378,709.58	138.78%
短期借款	151,467,261.11	65,089,054.17	132.71%
应付票据		2,176,122.00	–100.00%
预收款项		99,769,708.99	–100.00%
合同负债	27,708,170.38		
应付职工薪酬	2,689,605.82	14,381,977.06	–81.30%
应交税费	17,335,612.90	31,703,848.17	–45.32%
其他应付款	13,537,346.61	2,644,010.20	412.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	8,000,000.00	–6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946.25	1,046,462.00	–31.5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2,208,308,402.53	167,003,469.33	1222.31%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2,756,198.73	522,825,298.14	30.59%
营业成本	308,111,960.54	219,914,567.13	40.11%
研发费用	28,073,031.15	17,691,132.20	58.68%
财务费用	4,241,688.25	1,196,228.32	254.59%
其他收益	44,524,565.81	9,262,930.88	380.67%
投资收益	1,347,663.64	324,000.00	315.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6,958.9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43,577.22	–16,750,892.11	5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91.55	–7,069.47	–109.23%
营业外收入	2,501,312.32	94,280.00	2553.07%
营业外支出	148,186.69	8,000.33	1752.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9,907.43	–74,110,103.81	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30,716.46	27,732,245.99	7647.80%

原因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且客户尚未结算所致。
3. 应收账款融资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4.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6.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7.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2812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及上海松江生产线改造所致。
9.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11.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12.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重分类,同时公司预收货款结转营业收入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上年末计提的职工奖金所致。
14.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提本年第三季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待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16.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所致。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8. 实收资本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所致。
19.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配电网智能设备销售和信息化服务规模持续增大及前期合同项目在本期完成投运或验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2.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及增加研发人员所致。
3.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以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到 2018 年及 2019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款所致。
5.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实现投资收益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应收账款所致。
8.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性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及奖励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抗疫物资支出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支出减少和购建无形资产及设备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辉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276,18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630.4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3,276,185.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00.00	30,198,905.00	30,198,905.00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00.00	13,077,280.04	13,077,280.04
	合计	895,985,700.00	43,276,185.04	43,276,185.04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276,185.0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5、《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8–00023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11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11,147,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7%,不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股东南海成长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减持公司股份。南海成长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1168%。本次减持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11,147,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7%,其不再是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南海成长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8 日	18.43	1,000,000	0.44853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9 日	17.79	1,500,000	0.67279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4 日	16.47	1,000,000	0.44853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92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9 日	14.82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9 日	15.28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77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6.00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5.76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63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46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5.63	100,000	0.0448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5.57	800,000	0.35882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5.74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47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5.67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6.03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6.61	100,000	0.0448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6.41	800,000	0.35882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6.47	100,000	0.0448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6.34	95,000	0.04261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9,600	0.00879
合计				6,714,600	3.0116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南海成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2,144	8.01	11,147,544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7,862,144	8.01	11,147,544	4.99997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南海成长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南海成长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南海成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南海成长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

三、备查文件

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918 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西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977,209,605.76	146,613,149,711.09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93,038,025.21	33,909,579,330.15	–2.7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37,370.71	11,440,014,285.30	–103.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29,204,142.62	7,312,643,952.03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728,979.24	1,776,817,251.40	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2,927,442.63	1,753,556,403.77	2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5.69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4	3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669.67	19,422,004.59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915.58	17,801,333.13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114.60	–8,491,344.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64.23	–203,532.73	
所得税影响额	49,432.93	–6,726,923.71	
合计	–158,999.99	21,801,536.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7,4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879,559,900	41.32	2,879,559,900	无		国有法人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458,091,900	6.57	458,091,900	无		国有法人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51,729,000	5.05	351,729,00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7,566,330	3.98	277,566,330	无		国有法人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737,300	3.47	241,737,300	无		国有法人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737,300	3.47	241,737,30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水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300	2.92	203,366,300	质押	134,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禹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415,900	2.63	183,415,900	质押	119,600,000	其他
宁波美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523,400	2.19	152,523,400	无		其他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21,900	1.75	122,021,9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宝玉	2,8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13,104	人民币普通股	2,113,104			
郭金芳	2,000,531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31			
刘宝军	1,2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400			
陆志华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王辉	1,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00			
边雨竹	1,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000			
吴建星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66,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300			
姚远善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32%的股份;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5%的股份。山东水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2%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通过其控制的永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63%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刘锋为其有限合伙人,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分别间接和直接持有其普通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可对上海禹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包括持股和任职在内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9,223,036,177.63	6,763,320,638.78	36.37%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31,040,448,722.23	23,248,873,866.35	33.51%	融资融券融出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4,603,340.22	99,279,168.26	106.09%	收益互换业务公允价值增加
存出保证金	8,077,581,996.19	5,904,321,055.36	36.81%	期权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401,671,951.41	682,845,873.86	–41.18%	收回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客户款
短期借款	6,545,367,148.94	3,505,844,122.80	86.70%	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349,893,684.29	3,933,260,648.75	239.41%	短期收益凭证增加
拆入资金	2,059,617,794.14	3,576,357,727.96	–42.41%	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29,939.99	345,790,400.45	–95.36%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0,369,209.71	51,781,107.35	–60.66%	场外期权业务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1,747,464.54	2,754,987.94	18838.28%	未结算代理承销